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69 号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8,200 万元至 23,6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18,400 万元至 23,900 万元。亏损原因主要为受“亚马逊封号事件”和新冠疫情等事件影响，公司跨境电商业务遭受较大冲击。同时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三季度末商誉金额为 33,520.18 万元，商誉形成主要为收购跨境电商业务所致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5,106.8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。

1. 请结合跨境电商销售业务销售渠道的恢复情况、折现率的选取等说明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，并结合对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函证、盘点过程说明

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问题，如存在，请说明减值准备计提过程及计提金额是否准确。

2. 结合 2022 年收入、成本、费用明细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亏损原因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是否准确以及公司是否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3. 公司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85.4%，经营性现金流下降 85.99%，请结合 2022 年末长、短期债权债务分类、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公司的还款能力、是否存在债务违约风险，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缓解措施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截止目前的诉讼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、诉讼金额、目前进展，是否计提预计负债，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5. 请结合问题 1 和问题 4 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准备计提调节公司净资产的情形。

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2 月 10 日